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2〕33号

重庆农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21年万州区农业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203-500101-04-01-90590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展吉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农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万州区农业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万州区柱山乡山田村3组，占地面积19597m2，总建筑面积8600m2，主要建设一个区域性畜禽粪污处理中心，收集处理区域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经干化处理、初次发酵，含水率低于75%）并配套制得生物有机肥。建成后预计处理畜禽固体粪便60万t/a，配套生产生物有机肥20万t/a。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20万元，占总投资的2.2%。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粪便运输过程采取密闭的运粪车进行运输，严禁跑冒滴漏。原料舱和发酵舱，为密封车间，设置负压风机对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在生产车间主要产臭源处喷洒生物除臭剂，同时在厂房周边植树绿化，降低臭气排放浓度。筛分、造粒、包装等工序均设置于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内，产生的粉尘经过室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和清扫保洁，减少无组织排放。NH3、H2S、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防护距离为原料舱、发酵舱边界外100m范围，需对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进行环保搬迁或者功能置换。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处置畜禽粪便中带入的水分在发酵、造粒和冷却过程中被消耗掉，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喷淋塔更换废水回用于原料舱，不外排。

原辅材料和成品等不得露天堆存。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生产车间的地面、池体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五）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1. 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NH31.368t/a，H2S0.274t/a。

（七）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8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